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向关联方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	4,000,000.00	1,478,423.27	公司新的技术市场化，和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会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为正常经营所需。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向关联方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向关联方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	4,000,000.00	101,054.42	公司新的技术市场化，和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会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为正常经营所需。

	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向关联方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缴交房租	1,500,000.00	1,009,523.81	略有超出，为正常经营所需。
合计	-	9,500,000.00	2,589,001.50	-

（二）基本情况

1、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555720532

注册地址：梅州市固特科技园(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银隆

注册资本：7,9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超声波技术开发；超声波技术运用产品、设备、电源，清洗剂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器件、智能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纯水设备、钢制家具、特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活动组合房屋、智能模块化集成房屋、智能移动折叠房屋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经营各类军用制品、物资，机械设备租赁，陶瓷刹车片代理销售，国内商业物资贸易，自营进出口业务，园区内配套企业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隆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17.2679%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银隆先生的配偶万凌女士持有该公

司 4.5113%的股份；吴银隆先生的胞兄吴鑫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7.7469%的股份。

2、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12612

注册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东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小刚

注册资本：2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全频数码系列音响、多媒体电脑音箱 DVD、移动可视 DVD、电子玩具及相应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江阴捷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占股比 49%股东。

3、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RGM60B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麦元工业区一街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登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捷创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比 40%的股东。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银隆先生、谭爱明先生、郑孝存先生、杨柳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

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实际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